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农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申请办理低风险中短期用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申请办理低风险中短期用信业务，期限一年，一年内累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将不再针对单笔业务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新增授信16,500万元人民币，新增授信将用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资金使用。

（1）同意本公司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2022年2月27日止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6,500万元人民币，上述期间是指授信业务发生时间。

（2）同意以本公司或第三人提供的保证金、存单以及浙商银行认可的票据提供质押担保时，该质押担保的相等数额债权可以不占用本决议前款同意的最高融资额度，具体权利义务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向招商银行兰州城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兰州城南支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资金金额申请日常经营性资金贷款，用于公司正常经营运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位于兰州新区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上相关在建工程抵押给工商银行兰州城关支行，抵押期限 5 年，作为向工商银行兰州城关支行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抵押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抵押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兰州新区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上相关在建工程的评估价分别为 3,593.89 万元人民币、4,240.81 万元人民币（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3.92 万元人民币、4,539.03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20 日